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后桂根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